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公告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A股發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監事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5年11月2日，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授出批准，內容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中20%之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5年11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多於3,6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有關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通過A股發行發行A股。

* 僅供識別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於2015年11月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通過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相關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2)《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議案》；(3)《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承諾事項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8)建議修訂與A股發行相關的章程、議事規則以及修訂、制訂內部規則。該等決議案將按照公司章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依據中國政府及公司登記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公司依法換領了加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新版營業執照，需對應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款內容；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擬修改公司董事會組成方式，不設職工董事，需對應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內容。根據於2015年11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根據前述情形對《公司章程》作出對應修訂。

建議更換監事

祁毅先生及解鳳寶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本公司其他事務，故將辭任本公司監事，自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委任新監事當日起生效。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張金勇先生及裴曉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委任將自該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與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一份載有A股發行相關詳情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通函。

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如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一、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5年11月2日，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授出批准：

- (一)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1,000萬股內資股(包括A股)及383.408萬股H股，相當於相關議案通過當日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二)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本條規定權利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及
- (三)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相關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將有關修訂及其他有關行使一般授權的文件呈交有關監管機構進行備案或註冊，以及授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變更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需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一般授權(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於相關議案獲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議案獲批准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

二、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A股發行申請。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份的種類及每股面值： 發行股份類型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數量： 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不超過365萬股A股。擬發行的A股最終數量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具體情況協商確定，並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或註冊)後確定。
- 3、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投資者。
- 4、 發行方式： 根據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A股發行方式將採用網下配售及網上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5、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將由公司和主承銷商參考詢價結果或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並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及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籌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開發及產業化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項目。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項目款項。募集資金到位後，可用於支付相關項目剩餘款項及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後置換先期投入資金。如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以支付投資項目的全部投資金額，公司將運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補足有關差額。如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超出投資項目的總額，則額外所得資金將由公司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履行必要程序後用於公司主營業務。
- 7、 承銷方式： A股發行將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8、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 9、 決議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A股發行一經批准，將自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A股發行上市後，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之日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A股發行項下的股份發行預期會以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進行，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權向股東尋求批准。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A股發行完成時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若上述任何有關上述建議A股發行之詳情已被更新或確定，本公司將馬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披露。

三、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

於2015年11月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通過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相關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2)《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議案》；(3)《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承諾事項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8)建議修訂與A股發行相關的章程、議事規則以及修訂、制訂內部規則。該等決議案將按照公司章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相關決議案的內容概述如下，其詳情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寄發股東之通函：

(一)《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開發及產業化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項目，該項目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7,042.32萬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2,949.58萬元。

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項目款項。募集資金到位後，可用於支付相關項目剩餘款項及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後置換先期投入資金。如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不足以支付投資項目的全部投資金額，公司將運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補足有關差額。如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超出投資項目的總額，則額外所得資金將由公司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履行必要程序後用於主營業務。

(二)《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擬申請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申請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聘請有關中介機構；

- 2、 出具和簽署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法律文件；
- 3、 在法律、法規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調整和實施本次A股發行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時機、A股最終發行數目、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方式等）；
- 4、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覆確定A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5、 簽署投資項目的重大合同和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6、 在A股發行上市工作完成後，根據實際發行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更新，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及於有關機構辦理股份登記事宜；
- 7、 在下列情況下可酌情決定A股發行計劃延期實施或擱置：(a)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b)發生阻礙A股發行的任何事件；或(c)完成A股發行將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在本次發行上市之申報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後，結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核意見，對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和具體投資計劃進行調整，並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 9、 在A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A股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托管登記、股權鎖定等事宜；
- 10、 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授予的上述授權後，可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相關人士；
- 11、 辦理與A股發行及A股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 12、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三)《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A股發行前，公司可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留存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了明確A股發行完成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定了《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五)《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為有效保護中小投資者的權利，公司擬定了《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六)《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承諾事項的議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公司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諾：

1. 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五個交易日內啟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

不低於本次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完成回購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次發行上市後有利潤分配、送配股份、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回購的股份包括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2. 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3.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公司履行上述承諾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七)《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的規定，公司就A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若干填補回報措施。

(八) 建議修訂與A股發行相關的章程、議事規則以及修訂、制定內部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擬(a)對與A股發行有關的章程作出若干修訂；(b)修訂議事規則；(c)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修訂和制訂內部規則。

建議修訂與A股發行有關的章程、修訂議事規則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章程的修訂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所有批准或備案，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訂議事規則與前述章程修訂同時生效；修訂或制訂內部規則自完成A股發行後生效(除《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自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之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與A股發行有關的章程、修訂議事規則、修訂和制訂內部規則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四、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定A股發行項下全數3,65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50,000,000	72.285%	50,000,000	68.662%
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A股	-	-	3,650,000	5.012%
H股	19,170,400	27.715%	19,170,400	26.326%
總計	<u>69,170,400</u>	<u>100.000%</u>	<u>72,820,400</u>	<u>100.000%</u>

本公司之H股於2015年3月11日於聯交所上市後至本公告日期，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依據中國政府及公司登記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公司依法換領了加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新版營業執照，需對應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款內容；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擬修改公司董事會組成方式，不設職工董事，需對應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內容。

根據於2015年11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根據前述情形制訂《章程修正案(一)》，對《公司章程》作出對應修訂如下：

原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112004733973**。

公司的發起人為：史春寶、岳術俊、孫偉琦、北京新安財富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金杰、林一鳴、穀長躍、黃東、王海雅、何榮梅、倪學禎、張朝輝、陳旭勝。

修訂後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33737758W**。

公司的發起人為：史春寶、岳術俊、孫偉琦、北京新安財富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金杰、林一鳴、穀長躍、黃東、王海雅、何榮梅、倪學禎、張朝輝、陳旭勝。

原章程

第九十九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職工董事指董事會成員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職工董事一人，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該等修訂將於在中國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或登記手續後生效。

修訂後章程

第九十九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設董事長一人。

六、建議更換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宣布，祁毅先生(「祁先生」)及解鳳寶先生(「解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本公司其他事務，故將辭任本公司監事，自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委任新監事當日起生效。

祁先生和解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於任期內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敦請公司股東或聯交所關注。

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張金勇先生(「張先生」)和裴曉輝女士(「裴女士」)為公司獨立監事，該任命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監事任期與本屆監事會相同。

建議新委任之獨立監事，其簡歷分別如下：

張先生，46歲，現為大成融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張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大成融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加入大成融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前，彼於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北京大成智博科技發展中心的總經理。彼於1996年7月獲江蘇常州市電子工業職工大學頒發電子技術與計算機應用大專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美國協和大學威斯康辛分校頒發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張先生現於北京大學就讀高級工商管理(EMBA)碩士課程。

裴女士，43歲，現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口腔專委會秘書長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培訓諮詢部主任。裴女士於2014年8月加入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口腔專委會，並於2006年10月加入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於加入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口腔專委會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前，裴女士於1995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建雄建築集團行政助理，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萬眾空調製冷設備公司質管部經理助理及體系部主任。彼於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期間就職於北京卡克斯企業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並任職市場部、諮詢部經理，並於2002年4月至2006年10月期間任職北京曼尼格爾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諮詢部經理。

裴女士於1997年取得方圓標志認證委員會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員資格證書。彼分別於2002年及2004年成為中國認證人員國家註冊委員會審核員及中國認證人員培訓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諮詢師，並於2005年獲認可為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裴女士於1995年獲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頒發勞動人事管理學大專學位，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頒發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發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待新委任監事獲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該等監事任期與本屆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彼等出任本公司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新委任監事之候選人：(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與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3)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4)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新委任監事之候選人之其他事宜需提請公司股東關注，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七、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儘快可行情況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一份載有A股發行相關詳情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通函。

鑒於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650,000股本公司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指	本公司就A股發行擬制定及採納的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入帳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5年11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張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